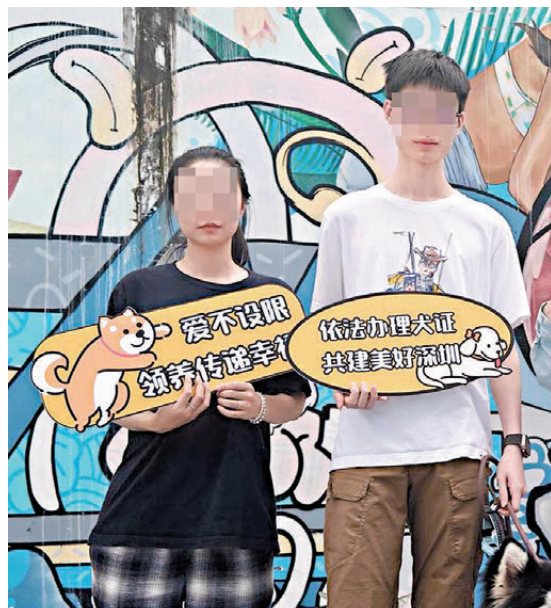


港中大男助教疑虐殺寵物犬

網傳雪橇犬因漏尿遭吊頸暴打枉死 校方：高度重視嚴肅處理

香港中文大學一名男助教和其博士生女友，在深圳捲入虐殺寵物犬疑案。近日內地多個社交平台和香港的社交平台的動物專頁，流傳住在深圳前海的一對情侶收養一隻被棄養的阿拉斯加雪橇犬後，懷疑犬隻在家漏尿，被人用繩套吊起以吸塵機暴打致死。事件引發網民紛紛留言譴責，有網民經人肉搜尋，懷疑涉事情侶為在中大任助教的男子及其攻讀博士的女友。香港中文大學前晚在內地社交平台小紅書留言表示，留意到社交平台上流傳一宗懷疑虐待動物事件，校方高度重視事件，正在嚴肅處理，並會按照既定程式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遭虐打致死的阿拉斯加雪橇犬「胖虎」。

▲有網民經搜尋發現涉事情侶疑是香港中文大學一名助教及在讀博士生。



●中大於官方小紅書評論區表示高度重視事件，正在嚴肅處理。

近日小紅書等內地社交平台流傳，有動物救助人員指一對情侶在今年5月領養一隻名為「胖虎」的阿拉斯加雪橇犬，僅4個月後犬隻就懷疑受虐死亡。本月4日晚約7時，救助人員接獲事主姓李女領養人透過微信通知稱：「我老公今天訓狗的時候沒有注意分寸，反應過來的時候狗已經沒呼吸了，給他做了心肺復甦，後來沒救回來。」

救助人上門驚見「胖虎」慘死

救助人怒斥該對情侶「你們有沒有人性」及表明「我要報警」，更隨即趕至他們的住所查看，赫然見「胖虎」滿身傷痕及口中帶血躺臥地上死去，而涉事情侶甚至連「胖虎」的狗籠亦已經丟棄。

據這位動物救助人在網上指，經了解得知「胖虎」知道可以出街太過興奮，未出屋外前不小心在門口漏尿，被男領養人認為牠這樣是故意挑釁，遂以粗繩套住「胖虎」頸部吊在狗籠，繼而以吸塵機不斷暴打「胖虎」教訓。事後，「胖虎」被發現口中滿是血，初步判斷為勒斃。

膠袋套頭戲弄寵物放片上網

救助人員指，有人曾在社交媒體上載用膠袋套住「胖虎」頭部的影片，可見「胖虎」被黑色膠袋套住頭部不辨方向，有人在旁不斷大叫「過來」，又在網上發表言論稱「『胖虎』只會聽男友的話，因為男友會武力鎮壓」、「狗畢竟是狗，如果對狗

太好，狗會以為自己是主人」等。救助人員表示，為替「胖虎」討回公道，所以在小紅書公開事件，「本以為這會是『胖虎』幸福生活的開始，結果卻成了牠的噩夢……女領養人雖然提到願意賠償……『胖虎』是活生生的一條生命，牠聽話乖巧懂事，這不是可以用錢去衡量的……」

網民譴責惡行 促嚴懲虐畜情侶

事件引起網民廣泛關注，紛紛留言譴責虐狗惡行。「Chan Dorcen」怒斥：「好心痛『胖虎』被兩個賤種監生打死，狗狗好無辜牠只有一歲而已，只係漏尿咁小事，點解要牠受到咁大傷害導致牠死亡，一定要嚴懲呢對男女朋友！」「Ka Man Lee」

指「希望『胖虎』在天有靈，沒有痛苦，我們都心痛你，會為你討回公道將傷害你的人繩之於法」。

有網民經搜尋發現，涉事的男子疑是香港中文大學碩士畢業，現為中大一位教授的助理，而女子疑為中大在讀博士生，兩人在深圳居住。本月12日，中文大學在官方小紅書評論區留言指，「留意到社交平台上流傳一宗懷疑虐待動物的事件。大學高度重視此事，正在嚴肅處理，並會按照既定程式進行調查。」網民紛紛在帖下留言，「希望你們說到做到！不要讓這種人敗壞貴校的名譽」、「希望學校徹查，清理敗類，不要敗壞香港中文大學的名譽」、「請貴校嚴肅處理本案捍衛正義」。

跨境集團涉洗錢2.3億 警拘14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與銀行業界合作，於前日展開代號「沉擊」行動，搗破一個活躍香港及內地的跨境洗黑錢集團。該犯罪集團招攬內地居民在虛擬銀行開立傀儡戶口接收騙案得益，再由傀儡戶口持有人將錢轉去自己名下的傳統銀行戶口，以現金形式提取，最後到虛擬資產找換店購買加密貨幣。警方鎖定及拘捕14名犯罪集團成員，涉利用43個香港的銀行戶口，清洗超過2.3億元各類騙案的騙款，稍後以洗黑錢罪名落案起訴14人。



●警方講述代號「沉擊」行動搗破一個跨境洗黑錢集團案件詳情及展示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

今年8月中，警方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接獲數間銀行提供的資料，顯示一些新開設的賬戶有異常現金提款。就此，中心與相關銀行進行緊密協作及情報分析，發現有騙案受害人將騙款存入犯罪集團成員的賬戶，於是識別潛在騙案受害人，成功阻截103宗進行中的投資騙案和求職騙案，截回涉案4,700萬港元中的2,400萬港元。

退休翁失148萬積蓄兼周身債

其中一名受害人為77歲的退休男子，在網上被騙徒游說進行虛擬貨幣投資，在今年7月中至9月將16筆合

共約148萬港元匯款給騙徒提供的銀行賬戶。警方前日成功聯繫到受害人，受害人始知受騙，但他已損失了積蓄，還向財務公司借貸和按揭套現50萬元而背負債務。

另有一名受害的60歲家庭主婦，今年初失去了至親，到了8月心情逐漸平復時，又不慎遇上騙徒。騙徒以開設網店為名，誘使她進行虛假投資。

受害人在8月至9月期間將家人留給她的遺產中約300萬港元轉到騙徒的戶口，至警方前日聯絡到她，她才意識到墮入騙局，避免了其餘遺產進一步落入騙徒手中。

9月12日，商業罪案調查科展開拘捕行動，發現2名傀儡戶口持有人往銀行提取40萬元現金後，即時前往港島區一間虛擬資產找換店打算兌換成加密貨幣。警方當場拘捕2人，並在其他區拘捕其餘12人。

是次被捕共14人涉嫌串謀洗黑錢，包括11男3女，年齡介乎23歲至50歲，大部分持雙程證。他們涉嫌於今年6月至9月，透過使用本地銀行戶口及加密貨幣交易，清洗黑錢達2.31億港元。警方檢獲154萬元現金、多張銀行提款卡、手提電話及加密貨幣的交易紀錄等。

誤信「複製金器」廣告 13歲女童偷家中30萬金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近日發現騙案新手法。有騙徒在網上登出快錢廣告，詭稱有「複製金器方法」可無本生利。一名13歲女童信以為真，將家中約值30萬元金器及鑽石頸鍊交給騙徒「複製」及變賣，騙徒在騙走財物後又再查問女童家中是否仍有貴重財物。警方又接報拘捕一名18歲少女，調查相信該少女亦墮入快錢騙案，被騙徒指示犯案。

收贓18歲女被捕揭同受騙

今年8月28日，一名13歲女童在一個網上購物平台看見快錢廣告，聲稱可以「唔犯法」賺取至少五六位數報酬。女童遂聯絡平台，對方聲稱有「複製金器方法」，只要女童提供一定數量金器，就會將金器進行複製及賣出，完成後交還金器及支付報酬。女童信以為真，私下打開家中夾萬取走金器和鑽石頸鍊，在8月28日至9

月5日分4次交給騙徒，但金器有去無回，亦沒有取得報酬。至9月8日，女童母親發現財物不翼而飛後報警。

9月11日，騙徒又聯絡女童查問家中是否仍有貴重財物。警方接報後展開埋伏，成功拘捕一名18歲女子。

警方調查後相信該女子亦是墮入相同快錢騙案，聽從騙徒指示到女童住所取走財物以賺取報酬，她已獲保釋，將在10月4日向警方報到。

涉呃學校27萬元 小學前校長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一名政府資助小學前校長，控告他涉嫌訛稱沒有獲發薪金，連續兩個月詐騙小學重複支付薪金逾15萬元，並涉嫌訛稱獲授權提取學校款項，詐騙該校12萬元作私人用途。被告被控四項欺詐罪名，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條。他獲廉署准予保釋，下周二（17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答辯。

被告陳奕森（47歲），案發時為政府資助小學仁濟醫院趙曾學艱小學校長。廉署接獲貪污投訴後展開調查，發現被告涉嫌分別於2023年4月初及5月初，先後向該校職員訛稱自己沒有收到同年3月及4月份的薪金，從而詐騙校方向他重複支付該兩個月的薪金，共逾15萬元。

調查發現，被告分別於2023年3月底及4月底已成功透過銀行自動轉賬方式收取該兩個月的薪金，被告涉嫌向學校申報銀行轉賬不成功，校方遂以支票向他補發薪金，惟被告至今從沒有向學校歸還上述額外薪金。

被告又涉嫌於同年5月至6月期間，先後兩次向學校職員訛稱，他已獲該校辦學團體及校監批准，從學校的銀行戶口提取款項作公務用途，從而詐騙校方向他支付兩筆各6萬元款項。

廉署調查發現，被告獲校方支付上述12萬元後，涉嫌將所有款項存入其個人銀行戶口作私人用途，而從來沒有以有關款項支付該校任何開支。被告於2023年12月底離職。

消委會：舒適堡投訴涉款逾1.2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連鎖健身中心舒適堡本月6日突然宣布「暫時全線結業」事件，特區政府跨部門專責調查小組仍在蒐證中。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昨日表示，截至下午4時，海關及警方共接獲1,979宗相關舉報，涉款9,500萬元，單一個案最高金額近200萬元。海關正就《商品說明條例》中是否有不良商手法展開調查，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則循案件是否牽涉其他刑事成分，包括是否有詐騙及虛假陳述進行調查。

截至昨日下午6時，消委會接獲舒適堡相關投訴已增至3,666宗，涉款逾1.2億元。消委會昨日在官方網頁「消費全攻略」中答覆指，HEALTHY的「同意書」條款細節不清晰，若消費者貿然簽署「同意書」，或會影響消費者對舒適堡的申索權益。

消委會強調，既然舒適堡方沒有為轉換手續設下期限，建議消費者不用急於簽署，可再觀察一段時間，待商戶提供更多資訊再作出知情選擇，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

就有消息指，其他舒適堡分店會陸續以HEALTHY的名義重開，香港體健專業人員總會會長王曉山昨日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據知願意到HEALTHY工作的舒適堡健身教練寥寥可數，原因包括工資很低，「無聽過教練有份新僱傭合約要簽，他們都是以日薪去支付薪金。」

截至目前，工會已收到720名舒適堡員工求助，其中500多人已到勞工處登記。



●昨日續有市民前往灣仔京城大廈HEALTHY查詢了解。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法庭簡訊

阻差辦公重審認罪 青年囚3個月加1周

2020年7月1日，一批黑暴分子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掀亂，時年19歲青年李兆聰涉阻撓警員拘捕一名女子，被控一項「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原審時被裁定罪脫。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陳仲衡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指原審採納錯誤標準判斷警員並非正當執行職務，對警方行動的評論缺乏足夠證據支持，並忽略當時社會安寧的風險，下令發還案件由另一名裁判官重審。

被告今年8月22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訊時認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鄭紀航昨日判刑表示，本案在香港國安法生效第一天及人流密集的時代廣場發生，當時社會仍動盪，被告行為可能引起他人仿效，被告經歷原審、上訴、重審多重法律程序，參考多宗案例後，給予略低於20%的刑期折扣，判處被告監禁3個月一星期。

4港大生認撐刺警議案 上訴減刑至15個月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時任主席張敬生、學生會會長郭永皓及兩名評議員杜林丞亨和容頌禧，2021年動議及支持刺警兇徒梁健輝的議案，「哀悼」及美化兇徒，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宣揚恐怖主義罪。4人其後承認交替控罪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被判監禁2年。

4人不服判刑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認為原審量刑起點35個月監禁明顯過重，認為適量刑起點應為2年，在扣除原審20%認罪扣減、求情因素等後，總刑期應為15個月監禁。

8警襲無家者案 6人罪成2人罪脫

2020年2月，8名深水埗警區特別職務隊警員，兩度在通州街公園掃毒時，涉嫌對露宿者施襲、砸爛米和罐頭等物品，以及虛假指稱露宿者藏毒。8人否認妨礙司法公正、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公職行為失當等10罪，區院法官昨日作出裁決。就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裁定警長林華嘉及5名警員梁飛鵬、龐偉詩、莫志成、尹栢詩、陳守業誣指露宿者「阿十」藏毒、企圖遮蔽CCTV鏡頭等罪成。就郭展昇、梁飛鵬、陳守業被控的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即襲擊露宿者阮文山罪名不成立。郭展昇被控的兩項「刑事損壞」，即砸打露宿者物品，以及韓廷光被控的兩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即無阻止其他人犯案，均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煒